

湖北建筑工程施工总包资质新办延期升级增项办理入口

产品名称	湖北建筑工程施工总包资质新办延期升级增项办理入口
公司名称	湖北友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9栋15层08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671672388 18671672388

产品详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 42100020230900000000000000000000

发布机构: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分类: 有效 文号厅头〔2023〕2441号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效力状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等建设工程资质延续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建部核准的资质

（一）审批机关

住建部下放审批权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以及因办理合并、跨省变更等事项发放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按规定申请换发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

，由我厅负责办理；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新申请），增项，延续以及发生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guoqi改制（含事业单位改制）资质重新核定的，按规定向住建部提出申请。

（二）延续申请

申请住建部颁发资质和我厅核发的住建部下放审批权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延续，按照《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执行。

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提出获取《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申请（详见附件1），申请企业注册人员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的，我厅出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二、省厅核准的资质

（一）证书有效期

我厅颁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含审批权限下放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和由武汉、宜昌、黄冈市住（城）建局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企业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延期后的电子证书。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4年6月30日后届满的，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厅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厅不予受理。

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sanji，工程监理丙级、事务所等资质的换证要求另行通知。

（二）延续申请

1.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按照现行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要求填报有关信息提交延续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详见附件2）。我厅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按照现行资质标准要求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2.持有由武汉、宜昌、黄冈市住（城）建局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在申请资质延续、增项、重新核定、证书变更等事项前，需先换发省厅核准资质证书。

3.企业应保持现行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接受审批机关的动态核查。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2日开始执行，住建部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住建部门、企业及时与省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联系。

建筑业企业资质联系电话：68873124

勘察、设计资质联系电话：6887342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联系电话：68873055

1 建筑工程shigongzongchengbaozizhi标准

建筑工程shigongzongchengbaozizhi分为特级、一级、二级、sanji。

1.1 一级资质标准

1.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1.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gaoji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1.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地上25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18-24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

(2) 高度10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80-10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3)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2万-3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项；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36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7-30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30-36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

1.2二级资质标准

1.2.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1.2.2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gaoji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1.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地上12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8-11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

(2) 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35-5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3)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0.6万-1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项；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21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21-24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

1.3sanji资质标准

1.3.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3.2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4承包工程范围

1.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1.4.2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12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3) 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3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1.4.3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3)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注：

1.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3.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下且超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应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承担。